「她」字的來源與女性主體性——評《「她」字的文化史》

● 畢新偉



黄興濤:《「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研究》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海外中國現代文學學者劉禾曾認為「她」字是五四時期「所發明的最迷人的新詞語之一」①。對這個字有相同興趣的歷史學者黃興濤,從2003年開始着手研究,歷時長達七

年,到2009年出版了《「她」字的文 化史——女性新代詞的發明與認同 研究》(引用只註頁碼)。此書運用 考據學和文化研究的方法進行歷史 的敍述和評論,書中引述資料之豐 富,足以稱得上是對「她」字的知識 考古,迄今未見出其右者。黄先生 在〈後記〉中引用兩位史家之言為自 己的研究作肯定,一是胡適所言: 「發明一個字的古義,與發現一顆 恆星,都是一大功績。|二是陳寅恪 所言:「凡解釋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 史。」(頁208) 這説明為一個字寫一 部文化史殊非易事。此書考鏡源流、 辨章學術的功力扎實,堪稱新史學 的典範之作。顯而易見,只要讀過 此書者,幾乎無不點頭稱許②,筆 者亦嘆服之。

不過,也許是「她」這個字在其 語義的演變過程中附着了太多的意 義,既有橫向移植,又有縱向演變, 累加一起又交叉碰撞,致使意義含 混而難以把捉,梳理起來相當棘 手,黃先生自然難以面面俱到,在 某些方面力有不逮亦可理解。筆者 僅就與「她|字有關的來源、認同與 女性主體性確立三個方面談一些看 法,敬請黃先生和讀者批評指正。

關於「她|字的來源

黄先生在書中的引論及正文數 次提到劉禾《跨語際實踐——文學, 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 1900-1937) »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中關於「她」字的論述。劉禾 的基本觀點是:「她|這個漢語第三 人稱陰性代詞,是晚清至民國期間 為了對譯西方語言中的第三人稱陰 性代詞而被發明出來的,而這顯示 出不同語言間的不平等,以及中國 知識份子的言語表達焦慮③。黃先 生並不全然認同這個觀點,他說:

[她]字在漢語中的合法化,本質上 並不是因為它來源於霸道的西方, 不是因為西方語言中有,漢語中也 就必須有, 而是因為它在根本上與 漢語在新時代被激發出的現代性訴 求,或者説現代化需要發生了關 聯,從而為漢語所接納。在這裏, [她|字的西方性與現代性只是偶然 發生了重合而已。(頁154)

這説明黃先生充分重視「她」字誕生 的本土因素,是現代性訴求催生了 「她」字新義的出現。這是極有見地 且符合歷史發展事實的。

不過,黃先生多少還是被劉禾 的論説帶進去了,因為他的研究起 點正與劉禾相同——起於晚清止於 民國,也是從語言的翻譯做起,把 視點放在了漢語與西語的對應上, 而後在這個基點上開始他的文化史 的清理。這樣做的結果是忽略了 「她」(及「他」) 在漢語中自身的變化 情況,致使其來源被處理得有些殘 缺不全,面目不大清晰。其實,黃 先生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他說: 「誠然,在南朝梁代的《玉篇》等古 文獻中,都曾有過『她』這樣一個文 字符號。但其字或謂乃古文『姐』的 異體,或謂乃『馳』字的異體。就認 同較多的前者而言,它也不是『姐 妹』之『姐』,而是『母親』的稱謂字, 且不是代詞,而是名詞。兩者之間 所同者不過僅為字形而已,字音、 字義、詞性均風馬牛不相及。」(頁 177) 此論大體不錯,只是省略或忽 略了一些比較重要的內容。

首先,「她」在顧野王的《玉篇》 中指的是「姐」字,説指稱母親乃地 方性稱謂。東漢許慎《説文解字》中 説蜀地謂母曰姐,淮南則謂之 「社」,從女且聲。亦作「她」,或作 「媎」,如元代戴侗所著《六書故》 云:姐古文或從也聲作她,或從 者聲作媎。「姐」、《廣韻》為「茲野 切」;「她」,《集韻》為「子野切」; 「姐|和「她|均讀作jiě。

其次,古語「她」雖為名詞,但 不是和今天的代詞[她|毫無瓜葛。 古語「她」字在其出現的時候已經有 了性別的意義,原初就是一個表示 女性稱謂的詞。這即便不是劉半農 用「她|作第三人稱陰性代詞(頁17) 的一個原因,也是這個字最後在與 其他指代第三人稱女性的詞相較量 而勝出的社會心理原因。也就是 説,作為本來就與女性稱呼有關的 詞,其由名詞演變為代詞不正是現 代性訴求的結果嗎?

古語[她]字原初就是 一個表示女性稱謂的 詞。這即便不是劉半 農用「她」作第三人稱 陰性代詞的一個原 因,也是這個字最後 在與其他指代第三人 稱女性的詞相較量而 勝出的社會心理原 因。其由名詞演變為 代詞不正是現代性訴 求的結果嗎?

13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社會性別意識的覺醒 引發了人稱代詞 別區分,這也是潮 性的婦女解放思語, 但個明顯結果。 「她」以我,積極影響 別文化和 望造, 類性 所說的「文化史事件」。

最後,「他」與「她」字在漢語發 展演變中均發生了較大的詞義變化。 在古漢語中,「他|原指某件事情, 不是指人也不是指某件物品,後來 指代人是漢語史上出現的一種語義 轉化現象。「他」字指代人在一個很 長的歷史時期內並沒有引起對該字 的性別糾紛,因為中國本土的女性 思想未能在禮教全面控制的時代與 父權思想形成尖鋭對抗,「他|作為 「人也」的象形字就順理成章地用來 指代男性或泛指人了。一直到清末 西方女權思想、要求兩性平等的思 想傳播進來,人們對這類字眼才有 了性別方面的困惑。可見,是社會 性別意識的覺醒引發了人稱代詞的 性別區分,這也是世界性的婦女解 放思潮重組漢語詞性和語義的一個 明顯結果。這兩個人稱代詞以新的 面目出現以後,積極影響了性別文 化和社會觀念的塑造, 這確實是黃 先生所説的「文化史事件」(頁4)。

二 關於「她」字的性別認同

從性別上看,男性和女性能否 在語言中得到清晰確認以及如何去 進行確認,是人類在使用語言時需 要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在成熟的 語言系統中,兩性應分別擁有能夠 表達自身身份和思想的語言系統。 在性別問題上,由於歷史上女性被 父權所拘囿,既沒有自己的語言符 號,也因長久失語而喪失了表達的 權利,那麼,在顛覆父權壓制的時 代,為女性進行言語的賦權就是順 應歷史發展潮流的事情。就第三人 稱代詞來説,亞洲語言的性別區分 是較晚形成的事情。日語的「彼女」 (かのじょ)、韓語的「ユվ」(geu nyeo) 以及漢語的「她」的普遍使用和獲得 廣泛認同,都是進入二十世紀以後 的事情,這與亞洲國家的現代化均 屬於後發被動型有極大關系。十九 世紀後期以來,在西語(主要是英 語)的影響下,亞洲語言主體才開 始萌發對第三人稱女性代詞的探 求,其中,漢語的情況最為複雜。

十九世紀來華的傳教士較早對 人稱代詞進行了性別區分。在從事 語言翻譯工作時,由於漢語當時尚 沒有出現對應英語"she"的詞語,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在《英華字 典》(1822) 中就把曾經提到的婦女 "woman"譯作「該婦」。在另一本書 《英國文語凡例傳》(1823)中,馬禮 遜把"she"稱作「他女」,把"her"稱 作「他女的」; 在翻譯語句的時候, 把"I saw her"譯為「我見他(婦人)」, 把"That is hers"譯作「那個是他(婦 人)的」(頁8)。這種翻譯在漢語的 語境裏明顯是帶有性別歧視的,屬 於男權主義式的譯法,但對於一個 外國人來說,可能也是沒有其他辦 法的事情。

五十多年後,一個叫郭贊生的中國人出了本《文法初階》(1878),用「伊」來翻譯英語的"she"。「伊」本來無性別區分,男女皆可指認,如曹驤的《英字入門》(1874) 便把"he, she, it"統譯為「伊」。在郭贊生的書中,"she, her"分別譯為「伊、伊的」,例句如:"He is in the garden, but she is in school."翻譯為漢語是:「他在園內,但伊在書館。」(頁12) 這種譯法對人稱代詞的性別區分來

説無疑是一個巨大的推進。「他」指 男性,「伊」指女性,這樣區分也未 嘗不可,只是從字形上「伊|還顯示 不出女性的性別色彩。儘管有不 足,「伊」作為語言對譯的一個過渡 卻也顯示了晚清女權主義在語言改 造上的實績。

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從晚清關 注女性的憲政權和人身權發展為關 注女性的人格獨立和兩性在文化與 思想上的平等,一併匯入到社會性 的個性解放思潮之中。轉向後的女 權思潮為作為第三人稱表述的「她」 字的出現奠定了思想和文化基礎。 1918年,周作人在一部小説的譯序 中談到他和劉半農對第三人稱性別 問題的看法④:

中國第三人稱代名詞沒有性的分別, 很覺不便。半農想造一個「她」,和 「他」字並用,這原是極好; ……現 在只怕「女」旁一個「也」字,印刷所 裏沒有,新鑄許多也為難,所以不 能決心用他; 姑且用杜撰的法子, 在「他|字下注一個「女|字來代。

用「他女」作指稱,顯然是周作人的 權宜之計,只是「他女」在字音和字 形上均很彆扭:字音上仍讀「他」 音,無法從語音上區分出來(這個 問題一直延續至今);而字形上 看,又不是一個完整的漢字。儘管 前有周作人的提倡,後有葉紹鈞的 響應,但這個奇形怪狀的字還是難 以普及開來,未能得到大眾的認同 和使用。

雖説「他女」使用起來相當困 難,但這個字顯示的信息卻是鮮明 的。個性解放思潮與女權運動聯姻 後,要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女性 的個性和人格獨立,促使其從傳統 的家族禮教中脱離出來,成為一個 有性別意識的獨立個體。葉紹鈞 1919年發表在《新潮》上的小説《這 也是一個人?》和論文〈女子人格問 題〉,即有爭取女性獨立的意思, 用的就是「他女」字(頁21-22)。

中國女權運動的一個基本特色 是男性提倡在先,女性響應在後, 從晚清到五四都是如此。而男性在 講述女性、確認女性屈從地位的時 候,要給女性一個合適的新稱謂才 能去進行性別上的啟蒙和呼籲,上 述各種嘗試顯示出男性表達、講述 女性時面對言語上的困難,自然也 就難以取得女性的心理認同,沒有 取得實質性的效果。這即是說,如 果找不到兩性都認可的女性第三人 稱代詞,那麼,女性啟蒙以及個性 解放在觀念上就不能很好地擴散開 來,龐大的女性群體將繼續困守在 黑濛濛的「鐵屋子」裏,難以獲得關 於自身性別的歷史和現實知識,更 談不上去主動爭取人身權利和人格 獨立了。

可以説,言語表達的焦慮推動 了探索的腳步。1919年《新青年》 第六卷第二號發表錢玄同和周作人 的討論對話〈英文「SHE」字譯法之 商榷〉, 説明這已經是一個必須認 真面對的問題了。文中共列出四個 待選字:「他女」、「蛇」、「她」、「伊」 加以討論⑤,這是「她」字又一次露 面。雖然錢、周二人因為印刷局可 能不方便鑄字等原因而選用「伊」 字, 並影響了一部分人跟着使用 「伊」來指稱女性,但這並不妨礙 「她」字此後進入人們的視野,在書

如果找不到兩性都認 可的女性第三人稱代 詞,那麼,女性啟蒙 以及個性解放在觀念 上就不能很好地擴散 開來,龐大的女性群 體將難以獲得關於自 身性別的歷史和現實 知識,更談不上去主 動爭取人身權利和人 格獨立了。

14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她」指稱女性進行書寫實踐的是 康白情。1919年5月20日,他在《晨 報》發表的〈北京學生界男女交際的 先聲〉一文中使用了兩次「她」字, 用以標示一個在公共場所發言並顯 示了性別色彩的女性(頁32)。北京 的新潮社和少年中國學會的一些成

寫實踐中逐漸取代了「伊」這個在字

其實,據黃先生考證,最早用

形上難以辨認性別身份的漢字。

行了「她」字的書寫實踐,很快引發 關於這個漢字的廣泛爭論。

員在新文化運動時期比較集中地進

我們應當重視這個論爭,因為 它吸引了更多人的注意力。最初是 在1920年4月的《新人》、《時事新 報‧學燈》上展開拉鋸戰,隨後《民 國日報》、《晨報副鐫》、《新青年》 等報刊參與,陣勢逐漸擴大。寒冰 的文章〈這是劉半農的錯〉主張廢棄 [她]字,並指出[她]字古文中就 有,並非劉半農自造(頁57-58)。劉 半農〈「她|字問題〉對此事卻未多作 辯解,而是就應用上分析「她」字使 用的必要性:「我們因為事實上的 需要,又因為這一個符號,形式和 『他』字極像,容易辨認,而又有顯 然的區別,不至於誤認,所以盡可 以用得。」還説「她」的讀音當改 變,不能再讀[姐]的音,不妨把 「他」的另一個音「túo」派給「她」® (這個讀音後來被廢,形成「他」、 「她」、「它」讀音的均一化)。至此, 古語「她」字完成了從讀音到意義的 轉變,成為第三人稱女性代詞。

論爭未起之前,在書寫中使用 「她」字的都是男性(如康白情文章 〈北京學生界男女交際的先聲〉、王 統照小説《她為甚麼死》),而經過 這次論爭,冰心、廬隱等第一代新 文學女性作家浮出歷史地表,開始 了書寫上的響應,創造現代意義上 的女性文學(如冰心、廬隱在1921年 改版後的《小説月報》上發表的作 品,馮沅君在《創造季刊》上發表的 作品)。這説明「她」字在獲得男性 認同之後,又逐漸取得了女性的認 同,儘管還只是局部的認同。

綜上所述,「她」字後來的勝 出,還是因為在古漢語中本有性別 的含義,而從字形上又極容易辨認 其性別色彩,適合進行現代性的改 造,這樣,一個現代意義上的翻譯 問題終於被解決了,「她」字開始面 向大眾接受檢驗。

三 「她」字與女性主體性

因為「她」字的出現與女性解放 思潮密切相關,人們對這個字的認 識很快就超越了翻譯層面,而在人 與性別的意義上加以考量了。據黃 先生的考證,「她」字的社會化過程 充滿了曲折與坎坷,反對的聲音此 起彼伏,先是男性、後是女性。為 何會有反對的聲音呢?先看幾條黃 先生使用的材料:

一、1920年4月壯甫發表在《民國日報·覺悟》上的〈「她」字的疑問〉,其中説到:

現在一般提倡新文化的人,對於婦女解放問題, ……無非是想將男女的階級拆掉他, 界限打破他, 叫世界上的男女, 除開生理的關係外, 沒有區別, 一同走到「人」的地位去。……

在這個竭力消滅男女行迹的時候,標出這樣一個新式樣的「她」字, 把男女界限,分得這樣清清楚楚, 未免太不覺悟了。(頁77)

二、1924年,中華教育改進社 開會討論「採用他、她、牠」的提 案,朱自清事後描述:

一位教師說,「據我的『經驗』,女學生總不喜歡『她』字——男人的『他』,只標一個『人』字旁,女子的『她』,卻特別標一個『女』字旁,表明是個女人,這是她們所不平的!」(頁81)

三、1934年《婦女共鳴》的「啟 事」:

啟者:中國自胡適之、劉半農等提倡白話文以來,將第三身的代名詞「他」字分為三個字。「他」、「她」、「牠」是,而以之代「男」、「女」、「物」。本刊同人,以人字旁代男子、女字旁代女子,牛旁代物件,含有侮辱女子非人之意,所以拒絕用「她」字,而以「伊」字代之。務請投稿諸君注意為荷!

第二年,《婦女共鳴》以〈本刊拒用 「她」字啟事〉為題把上述意思重新 發布了一次(頁93)。

這些觀點其實有一個相同的認識基礎,那就是要在抽象的「人」的意義上理解男女平等。而對此「平等」的內在含義細加品味,可見反對者是要使女性提升到和男性完全平等的地位,也就是向男性看齊,這可看作晚清「男女平權」的餘響。

《民國日報》主筆邵力子針對這種理 解還有所辯解:「第三身單數代名 詞,女性和男性不同,不過為文字 上容易辨認,和男女不分界限的主 張沒有妨礙。」②當然,邵力子在那 時不會想到強調兩性要在差異中謀 求平等,我們知道這是由於男性和 女性之間存在的生物性差異而決定 的。這麼説,在晚清至民國這一個 歷史時段,男女平等的説法恰恰是 以被遮蔽的不平等而得到闡釋的, 甚至影響了新中國成立後一個較長 的歷史時期。

當「她」字的使用被理解為依舊 是重男輕女、不平等、不公平,對 女性有歧視的時候,那些反對者所 要求的向男性看齊的平等,反而助 長了新的不平等。在生物學的意義 上,兩性之間確實存在着差異性, 這是考量兩性社會行為的基礎。這 個問題是很值得思索的。

從性別的意義上説,女性由於 長期被壓抑,性別意識遭到扭曲, 正需要張揚女性的性別特徵以期獲 得女性人身、人格的獨立,體現女 性的主體性,以此批判父權和男權 的謬誤。「她」字意義的確立,正是 女性性別意識的一個具體體現,有 利於女性主體性的建構。在這樣 的闡釋語境中,黃先生的判斷顯得 相當中肯,在考察了女性作家使用 「她」、「她們」這些新代詞的情況後, 他認為:「通過這些新代詞符號的 熟練書寫,這些女性作家藉以自由 抒發女性特有的思想情感、社會關 懷,張揚着新時代勃發的女性主體 意識。 | (頁128) 女性書寫者通過語 言上艱難的性別確認,找到進入歷 史和現實的途徑,書寫被男性遮蔽 **142**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她」字的形成,從觀 念上結束了幾千年、 確宣揚男尊女卑、 主女從,以及從中 主女從,以壓制女性的 傳統父權制時代, 女性反抗現代男權 追求兩性和諧發展 現代文明打下第一個

堅實的基礎。

的自我,創造自身性別發展的傳統,詢喚同性姐妹回歸自己的家園。德國詩人荷爾德林 (Friedrich Hölderlin) 與哲學家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均認為語言是心靈的棲居之地,通過豐富語言來豐富心靈,正是現代女性對抗男權異化的最佳方式。

從語言的基本特徵來說,漢語 是特殊的以字為中心的語言,其原 因在於漢字的特色:一是一音多 字,從讀音上難以區分;二是從造 字上說,多是象形字,其意義直接 顯示出來。「她」字之被發掘,主要 是書寫的困惑造成的,而書寫正是 表達自我、發出自我真聲音的一個 重要方法。如果不加以區分,仍然 用一個籠統的「他」來指代女性,那 麼在書寫上,女性這個群體就仍舊 被包裹在男性群體之中,正如女性 漫長的歷史被男性之筆、之語所遮 蔽一樣,自我尚且難以辨認,又何 來人的意義上的平等對待呢?

從「她」字的誕生史看,這個女性人稱代詞的形成,從觀念上結束了幾千年明確宣揚男尊女卑、男主女從,以及從各方面限制和壓制女性的傳統父權制時代,為女性反抗現代男權、追求兩性和諧發展的現代文明打下第一個堅實的基礎。如作者所言:

它顯然參與了揭示婦女被壓迫的遭際、呼喚女性權益的婦女解放運動,同時也從語法改造和女性解放主題等多個方面,參與了白話文運動和新文藝運動。由於當初「她」字的設計和實踐,主要是新文化陣營的人們所為,故可以說在某種意義

上,它實際也構成了五四新文化運動史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頁161)

五四新文化運動有三個重要的發現:人的發現、女性的發現和兒童的發現,這三者的關係,就如中間一個女性挑着擔子,前面是人,後面是兒童,從而構成了女性豐富的現代人生。這確實是一個意義豐盈的「文化史事件」。

註釋

①③ 劉禾著,宋偉杰等譯:《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2),百49:49-56。

② 參見賈永梅:〈《「她」字的文化史》讀後——兼論中國女性史研究的困境與出路〉,《山西師大學報》,2010年第5期,頁156-58;倪雪君:〈「她」字文化是怎樣層累的〉,《博覽群書》,2010年第1期,頁50-52;方維規:〈「叫我如何不想她」〉,《讀書》,2010年第1期,頁146-51。該文是方維規從他為黃興濤《「她」字的文化史》所寫的序言中抽取出來的。

- ④ August Strindberg著,周 作人譯:〈改革〉,《新青年》,第 五卷第二號,1918年8月15日, 百113。
- ⑤ 〈英文「SHE」字譯法之商權〉, 《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1919年 2月15日,頁237-39。
- ⑥ 劉半農:〈「她」字問題〉,《時事新報·學燈》,1920年8月9日。 ⑦ 憶萱、力子:〈第三身女性代名詞底討論〉,《民國日報· 覺悟》,1920年6月27日。

畢新偉 安徽阜陽師範學院文學院 教授